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09160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75900號函修正

106年08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3100號函修正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長	第一層 主任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核定				1、未設課長者，由秘書核定；未設課長、秘書者，由第三層核定。 2、戶政事務所中午彈性上班時間及設辦公處之戶政事務所授權由第三層核定，並應由資深課員、戶籍員以上人員代決。
	二、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核定				
	三、結婚、離婚登記。	擬辦	核定			
	四、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核定				
	五、認領登記。	核定				
	六、監護、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	擬辦	核定			
	七、結婚、兩願離婚、認領、終止收養之委託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逕為身分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遷徙登記	一、遷入、遷出登記。	核定				
	二、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核定				
	三、入境人口遷徙登記。	核定				
	四、補報戶籍人口登記與重複戶籍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逕為遷徙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初設戶籍登記	一、初設戶籍登記。	擬辦	核定			
	二、逕為初設戶籍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09160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75900號函修正

106年08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3100號函修正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長	第一層 主任					
四、更正及變更登記	一、更改(正)姓名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更正年齡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撤銷登記	三、更正戶籍登記原申請錯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更正戶籍登記紀錄錯漏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戶長變更。	核	定						
	六、其他變更登記。	核	定						
	七、逕為更正、變更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撤銷遷徙。	核	定						
	二、撤銷身分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六、廢止登記	三、逕為撤銷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廢止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二、廢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原住民登記	三、逕為廢止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回復及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國籍行政	二、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	核	定						
	國籍得喪及回復之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09160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75900號函修正

106年08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3100號函修正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長	第一層 主任		
九、國民身分證	一、初(補)領國民身分證。	擬	辦	審	核	有需向警察局核對口卡之案件仍由一層核定。
	二、換領國民身分證。	擬	辦	核	定	
	三、註銷國民身分證。	核	定			
十、戶口名簿	四、國民身分證保管領發報告表。	擬	辦	審	核	核定
	五、國民身分證號重複或不合邏輯案件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六、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之處理。	核	定			
	七、申請相片影像電子檔。	擬	辦	審	核	
	一、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核	定			
	二、註銷戶口名簿。	核	定			
	十一、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核發。	核	定		
十二、英文戶籍謄本	英文戶籍謄本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十三、中、英文結婚證明書	中、英文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之核發。	核	定			
十四、紀錄證明書	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核	定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09160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75900號函修正

106年08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3100號函修正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長	第一層 主任		
十五、閱覽登記資料	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核定				
十六、印鑑登記與證明	一、印鑑登記及變更。	擬辦	核定			
	二、印鑑證明及廢止。	核定				
十七、配合里鄰組織編查	里鄰編查調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路街門牌	一、門牌編釘及整補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人口查察	二、街道命名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門牌證明書之核發。	核定				
二十、戶政規費罰鍰	一、查尋人口。	核定				
	二、戶籍巡迴查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戶籍通報	一、戶政規費收繳。	核定				
	二、戶政罰鍰裁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戶籍通報	一、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之通報及處理。	核定				
	二、家戶訪查通報單之處理。	核定				
	三、其他通報處理。	核定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09160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75900號函修正

106年08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23100號函修正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長	第一層 主任			
二十二、戶籍統計	一、月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年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有關人口資料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協助各種行政	一、提供各種戶籍資料。	擬	辦	核	定		
	二、編造各種選舉名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配合相關機關協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四、資料查詢	有關戶籍案件資料之查詢及答復。	核	定				
二十五、自然人憑證	一、憑證 IC 卡申請。	核	定				
二十六、護照人別辨識	二、憑證 IC 卡停用、復用、廢止及內容更改。	核	定				
	護照人別辨識。	核	定				
二十七、親等關聯資料核發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擬	辦	核	定		

